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壩簡字第280號

原告 蔡易學

被告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敏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8,75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被告等人聲請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並於114年2月4日送達被告等人，嗣經被告等人於114年2月5日提出異議，故被告等人對於原告所提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之日為114年2月5日，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其請求為被告等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0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加計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08,356元，而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本件原告

01 視為起訴日則在修正施行後，故應以修正後之標準徵收裁判  
02 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257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  
03 時繳納500元，剩餘108,757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  
04 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5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  
06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1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4 書記官 黃敏翠